

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26〕1号

2026 “ ”

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202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企引才”定向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就业厅函〔2025〕26号）和《北京科技大学领导干部“百企千人·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校发〔2022〕12号）具体要求，2026年学校将继续开展“百企千人·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6 年全年。

二、参与人员

全体校领导、二级学院（培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相关机关职能部（处）负责同志、就业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和院系专业负责人等。

三、行动目标

以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为统领，结合“优企引才”定向访企拓岗行动，进一步强化校地企供需联动，落实促就业政策，加力稳岗拓岗，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毕业生求职意愿，持续推进多项访企任务：一是以“定向选调生”为主线，主要面向相关省委组织部门；二是以“规上企业”为主线，主要面向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用人单位，优先走访大型民营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三是以“重点企业”为主线，主要面向近 3 年招录我校毕业生人数超过 20 人的大雇主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2）和校友校董企业。

全校领导干部带头走访不少于 200 家用人单位，力争拓展不少于 2000 个工作岗位，带动全员深度参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开拓就业市场，全面深化校企合作和供需对接，构建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活动期间每位校领导走访用人单位数不少于 10 家，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应完成不少于 10 家用人单位的走访活动。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二

级学院（培养单位），原则上应高于学校任务目标 10%的要求开展走访工作。

四、行动任务

（一）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

充分结合科研合作、人才培养、校友校董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坚持实地走访为主，“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通过走访，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为毕业生开拓更多岗位资源；邀请一批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提供更多优质和精准的就业信息；稳定一批长期招聘我校毕业生的重点企业，持续加强就业合作渠道。鼓励二级学院（培养单位）邀请本单位分管校领导一同走访。

（二）统筹规划走访目标单位

依据院校毕业生需求和实际情况，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应当做好重点单位走访规划。根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二级学院（培养单位）需求，开拓走访相关省委组织部门，拓展我校毕业生定向选调生报考渠道；加大力度拓展以重点民营企业为代表的规上企业招聘岗位，增加规上企业校招比例；继续保持大雇主企业、校友企业等重点用人单位的走访，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关系。各单位走访前应主动反馈活动计划，由招生就业处加强走访工作统筹，避免短期扎堆集中走访同一企业。

（三）创新访企拓岗组织方式

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应充分收集学生就业意愿，利用各方

资源，目标明确开拓就业实习渠道。鼓励相近学科专业、相关学科部共享企业资源信息，开展组团走访，提高工作成效；鼓励相关单位结合“钢铁强国路”市场调研、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校友企业走访等开展访企拓岗活动；鼓励相关单位与用人单位举行的企业开放日、校企交流会、学术交流会等相结合，主动与用人单位对接访企拓岗、毕业生招聘等需求。

（四）深入开展社会需求调查

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入了解企业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具体意愿、对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的核心要求，精准把握企业招聘动态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推动学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五）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通过走访，深入开展北京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研，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和发展情况，体现学校的关心关怀，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无私奉献、报效祖国的信心；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指导服务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

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六）全面深化校企合作内容和模式

在访企拓岗的同时要统筹学校各部门、各项事业校企合作需求，全面深化校企在青年人才联合培养、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成长、企业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等各个领域的合作，积极探索全面深化校企合作的新内容和新模式。

五、工作要求

学校党办、校办，合作发展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成果转化研究院，招生就业处，管庄校区，校友会、基金会办公室等相关部处与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相互关联，协同行动。每个机关部处和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明确专项行动联络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

1. 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要把访企拓岗作为稳就业、促就业的重要任务和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的关键举措，以开拓有效岗位为导向，按期按量完成走访任务，坚决杜绝形式主义。

2. 设立专项走访经费，由招生就业处统筹安排。走访牵头单位使用专项经费，应提前向招生就业处报备走访计划。

3. 领导干部参加专项行动的成果报送工作由牵头组织走访活动的机关部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负责。走访结束后，走访牵头单位须及时登录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jy.ncss.cn>）报送实际走访情况，上传成果材料。

4. 招生就业处负责领导干部访企拓岗数据统计,并根据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稿、走访活动照片等)认定走访结果。

附件: 1. 2025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名单

2. 北京科技大学 2023 年—2025 年大雇主单位名单

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

(联系人: 徐萌森, 洪鹏飞; 联系电话: 010-62334399,
010-82386573)